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源装备”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佰源装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6 名，均为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1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80,000 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751 号）。

2022 年 8 月 18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止，佰源装备公司已收到苏怀蓝、蔡锦明、黄朝希、陈文胜、吴琦、张养生 6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出、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8月19日，主办券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8月19日，主办券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180,000元；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所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180,000.00
加：利息收入（活期利息）		12,230.1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190,562.97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190,445.27
	支付银行服务款	117.70
三、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1667.21
四、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		0.00

（备注：佰源装备已于2023年4月7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利息）转入基本户，并于同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在取得股转系统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 2、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赠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3、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4、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5、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6、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7、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202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七、结论意见

长城国瑞佰源装备项目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披露的相关公告、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长城国瑞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基本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